

臻翎咨字[2024]11-13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4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方法	5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5
（一）通用指标-项目决策	5
（二）通用指标-项目管理	6
（三）通用指标-项目实施	7
（四）通用指标-项目结果	8
（五）专用指标-基础设施	9
（六）个性指标-基础设施	10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1
（一）存在的问题	11
（二）建议	11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2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了与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4〕16 号）等文件，及《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项目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方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 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 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 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本项目的实施能解决轸溪镇轸溪社区集市设施，繁荣市场，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增产增收致富的目标。本项目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范围：轸溪镇轸溪社区共有 322 户 582 人，赶集时轸溪镇 2350 户，9800 村民和居民都在社区进行经济文化，交易交流形成繁荣的烟火气息，其中脱贫人户

302 户（含监测户）、脱贫人口 734 人。轸溪乡和龚嘴镇合并成轸溪镇后，居民赶集都到轸溪社区，人流量增加，车辆无处停放，造成轸溪社区道路拥堵和去轸溪村寨子村道路不畅通，严重影响 2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

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

经招投标确定成交单位为河南省中北建设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91.68 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下达，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20.00 万元。

（五）实施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3 年度。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2024〕17 号）及《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规定，评价组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对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

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并收集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文件资料，设计调查问卷，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现场检查工作。

（一）结合项目绩效支出情况，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二）现场调查取证，查看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核查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资金申请及审批、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三）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五）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如下：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

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通用指标和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特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组制定。

（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申请。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都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在立项前经过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和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集体讨论，且进行了事前评估。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6分。

2. 规划论证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是按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对项目立项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项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扣 2 分，得分为 4 分。

3. 资金投向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是按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为乡村振兴资金，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轸溪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资金属于专款专用，不存在和其他项目交叉使用的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6 分。

（二）通用指标一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该项目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参照

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较健全和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2 分。

2. 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分配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沙湾区轸溪镇的实际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该项目资金分配突出了项目重点；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库建立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10 分。

3. 绩效监控

该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不存在以前年度审计问题已完成整改。同级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监管。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6 分。

（三）通用指标一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该项目预算执行一般，2023 年存在预算资金未支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绩效评价日，资金支付为 27.51 万元，该项目资金剩余 92.49 万元未支付；该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率 22.93%，全部为地方资金投入。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扣 6 分，得分为 0 分。

2. 资金使用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现象。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3 分。

（四）通用指标一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该项目 2023 年完成了沙湾区轸溪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方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目标完成较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6 分。

2. 完成时效

根据资金管理要求，该项目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道路建设。2023 年 9 月前完成了沙湾区轸溪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方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并完成验收。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3 分。

(五) 专用指标一基础设施

1. 项目验收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前完成了沙湾区轸溪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方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并完成验收。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10 分。

2. 功能实现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的建成,解决轸溪镇轸溪社区集市设施,繁荣市场,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增产增收致富的目标。本项目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10 分。

3. 后续管护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针对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

镇场镇建设项目建立了完善管护的措施和制度。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对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进行后续管护。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10 分。

（六）个性指标一基础设施

1. 工程质量监控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前完成了沙湾区轸溪镇规范建设黑化 20 个车位，面积 450 平方米；场镇黑化道路 5000 平方米，厚 0.06 米实施黑化及居民屋檐各类网线治理等；对轸溪沟沿沟 20 户农户住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外墙风貌 20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栈道 45 米，宽 1.5 米，新建彩色压印混凝土路面 300 平方米及配套仿木水泥栏杆 270 米。并由相关部门进行了项目验收，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为 4 分。

2. 受益民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我公司针对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设计了 2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受益群体对该问卷进行了随机发放，实发 20 份，收回 20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所有参与调查问卷填报的受益人满意度均达到 9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为 8 分。

3. 新增就业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根据招投标流程,由中标的第三方企业进行施工。第三方公司吸纳了当地居民参与该项目的施工。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得分为 4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场镇建设项目,实施较好,绩效目标按时完成,但还是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2. 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不够,2023 年未支付任何资金,导致资金结余。

(二) 建议

1. 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知识培训,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做好资金支付规划,保证资金按进度支付,减少资金回收及结存情况。

2. 建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注重提升全区项目绩效管理人员的水平;加强事中监控的监督,提升全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的统一,杜绝各单位五花八门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情况。

3.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轸溪镇
场镇建设项目最终得分为 92 分。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邻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王秀清

评价人：杨开付

2024 年 11 月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决策 (18分)	规划论证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 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	√	√			√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 扣分法		4	√	√	√		√	√	√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 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资金管理方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方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	√	√		√		√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2	√	√	√		√		√						
	项目管理 (18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 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整改，得4分。	10	√	√	√		√		√		√				
绩效监督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督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 扣分法		6	√	√	√			√		√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项目是否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4分；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市县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0	√	√	√			√							
项目实施 (9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 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	√	√					√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国家	行业	地方	申报	历史	样本	其他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92	整体评价									
							6	√	√		√		√				
							3	√	√		√		√		√		
							10	√			√		√				
专用指标 (30分)	基础设施 (30分)	建成项目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10	√			√		√				
							10	√			√		√				
							10	√			√		√				
							10	√			√		√				
个性指标 (16分)	基础设施 (16分)	工程质量管理	4	反映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10	√			√		√				
							10	√			√		√				
							10	√			√		√				
							10	√			√		√				
个性指标 (16分)	基础设施 (16分)	受居民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	项目实施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调查的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满意人数÷调查的受益人数×100%。满意率≥80%，得8分；满意率<80%的，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8	√			√		√				
							8	√			√		√				
							8	√			√		√				
							8	√			√		√				
扣分项 (10分)	新增就业	4	是否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	是否评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			√		√				
							4	√			√		√				
							4	√			√		√				
							4	√			√		√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	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	—	√			√		√				
							—	√			√		√				
							—	√			√		√				
							—	√			√		√				